

涧西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洛涧减灾〔2023〕3号

涧西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修订《涧西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涧西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9日

涧西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洛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洛阳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和《涧西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治的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各级各部门充分做好灾害防御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全区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及其引发的农业、交通、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其它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一是对城市交通造成不利影响，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二是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三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地质灾害风险点发生崩塌、滑坡等突发风险；四是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增加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作业的事故风险。

1.6 应急处置原则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区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实际和波及范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灾害应急处置。当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面组织应急处置；当灾害影响大、灾情严重时，报请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II、III级应急

响应，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成立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组织、指挥、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相关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涧西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涧西消防救援大队、高新消防救援大队、涧西交巡大队、高新交巡大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当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

2.2 各行业部门、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行业部门、各街道结合本行业、本辖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确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行业、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各行业部门、各街道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御关口前移、防御重心下移，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预报预测，区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市气象局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交通、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气、电、油、热等行业领域根据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信息，共同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会商研判；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各级各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

气、暖、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准备；

（5）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6）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3.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行业相关监测预报工作，结合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信息，开展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3.3 灾害预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分级标准见附件，其他任何组织、

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市气象局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3.4.1 区应急指挥部行动

（1）组织有关街道、有关部门开展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有关街道、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预置准备区级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较大灾害的街道或者关键部位；

（3）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害风险较大的街道，督促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4）必要时，发布指令，强化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重视程度，要求有关街道、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灾害防御相关措施，如有必要及时果断采取“关、停、撤”等措施，全面做好

灾害防范应对。

3.4.2街道及应急指挥机构行动

（1）组织有关机构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指导有关社区、相关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社区、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对辖区在建施工工地、养老机构、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4）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组织基层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备勤，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4.3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区

农业农村局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涧西、高新公安交巡大队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部局指导城市公共运行管理单位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对建筑、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公共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4）区教体局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提高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课、停课的应对措施；

（5）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残联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的温暖过冬；

（6）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7）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等农产品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点、淤地坝、主要河道、水库农村供水设施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9) 区文化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点)做好防灾减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0) 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11) 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措施宣传力度；

其他相关街道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街道、部门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街道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

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各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4.2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街道办事处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灾害级别时，由区政府及时提请市政府或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3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IV级由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4.3.1 I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级预警；
- （2）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
-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4）灾害造成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0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 （6）其它领域发生的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区应急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指挥长召集受灾街道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接受上级行动指令，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

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多个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5）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8时、12时、18时，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涧西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根据事发街道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向市政府申请救援救灾支援；

（7）每日8时、12时、18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街道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递，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2 II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级预警;
- (2) 市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4) 灾害造成大型地质灾害;
-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 (6) 其它领域发生的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二) 区应急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 掌握灾情, 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接受上级行动指令, 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布有关命令、指令, 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 赶赴受灾严重地区, 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 每日8时、12时、18时,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涧西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根据事发街道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向市政府申请救援救灾支援；

（7）每日8时、18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街道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3Ⅲ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级预警；

（2）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上、2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二）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街道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通知；

（4）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每日8时、18时，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润西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根据事发街道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7）每日8时、18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街道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

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4 IV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V级预警；
- （2）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3）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4）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二）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常务副指挥长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每日18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4）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

备。

4.4 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启动I、II、III、IV级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区应急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街道、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

治工作。

5.2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完成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开展调查，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恢复重建

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区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保障措施

6.1监测预警保障

区政府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电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各街道、各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方案，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6.2交通运输保障

各街道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公安交巡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抢

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涧西、高新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队伍要针对性的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各级各部门鼓励社会志愿者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要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6.7社会动员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8培训宣教演练

各街道、各行业部门应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农业农村、应急、交通、公安、住建、教育、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预案管理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各行业部门、各街道应制订本行业、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

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7.2 责任奖惩

各街道、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辖区群众按照区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给予表彰和奖励。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低温、暴雪、寒潮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试行）

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低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48小时全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25° C，或者过去24小时最低气温低于零下25° C，预计未来24小时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25° C。

II级标准：预计未来48小时全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20° C，或者过去24小时最低气温低于零下20° C，预计未来24小时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20° C。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48小时全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15° C，或者过去24小时最低气温低于零下15° C，预计未来24小时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15° C。

IV级标准：预计未来48小时全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10° C，或者过去24小时最低气温低于零下10° C，预计未来24小时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10° C。

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3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24小时已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II级标准：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2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24小时已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24小时已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

IV级标准：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

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II、III、IV级，分级标准如下：

I级标准：预计未来48小时，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6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级标准：预计未来48小时，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6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I级标准：预计未来48小时，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5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IV级标准：预计未来48小时，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4-5级以上大风，且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